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工程開工應辦事項說明 1110727

- 一、為使園區建築工程施工期間順利作業，並提昇園區建築工程品質、環境衛生及施工安全防護，特彙整本說明，提供園區內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注意相關事項。
- 二、建築工程開工前，承造人應先洽園區管理局環安組，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事宜。
- 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承造人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園區管理局處理。
- 四、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管制工程施工及人員之車輛確實停放於工地內。
- 五、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確實要求施工車輛行駛時保持園區道路整潔，並應注意車輛及行人安全，以維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
- 六、工程施工中，非經申請同意，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均不得擅自使用或變更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七、有關營建工程進行期間相關環境保護規定如下：
 - (一)營建工地周界之圍籬施作標準及灰塵散播防制作業，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地範圍應妥善管理，各類積水情形需立即清除，避免孳生病媒，維護環境衛生。必要時並配合園區所在之當地地方政府公告政策，同步執行相關防疫工作（含各類計畫書之撰擬及表格填報）。
 - (三)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在使用空氣壓縮機、發電機等機具時均應有防音及防振設備。
 - (四)工地周圍應設置簡易隔音設施，因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 (五)工程污水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應視情形妥善處理，並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
- 八、施工過程之營建廢棄物應由承造人委託合格清運機構清運至合法處理場所。

- 九、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承造人如有未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將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
- 十、建築工程使用防火材料部份，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濟部之商品驗證證書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十一、施工期間，遇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管理局將同步於網站及園區通報公告提醒），承造人應即進行工區巡查併填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紀錄表（含照片）（詳附件1）後，將該紀錄表併同施工日誌妥善保存，配合於日後園區管理局工地檢查作業時提出受檢。
- 十二、園區管理局除定期每季辦理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檢查外，另亦依工地現況及園區災害防治需求（如風災、地震、傳染病媒疫情），不定期辦理工地檢查作業，各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配合受檢。
- 十三、建築工程於退縮地已取得管線單位同意並向本局申請鑽挖施工專案核准，惟施工過程如遇管線位置須變更或可能損及相鄰管線時，需求單位仍應召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勘確認，待同意辦理後，始得續辦施工作業。
- 十四、新建建築物屬須引進光纜者（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計空間設置圖說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該會審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紀錄表 1110727

基本資料	建造號碼	()南科()建字第 號	建址座落		工程進度	
	監造人		承造人		檢查日期	
檢查事項		檢查項目	固定方式或作業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1	安全圍籬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2	行人安全走廊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3	揚昇設備	吊車、吊塔等設置繫接錨錠、束制穩固			
	4	鷹架設置	固定繫結於結構體上、鷹架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5	鷹架之護網、帆布、斜籬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帆布無法抗風時，請暫時卸除，颱風過後應迅速恢復	
	6	工地假設事務所、倉庫	錨錠、繫接妥善			
	7	工地鷹架、帆布	錨錠、繫接、支撐妥善		帆布無法抗風時，請暫時卸除	
	8	超越施工樓層鷹架或施工架	錨錠、繫接妥善			
	9	材料堆置	置放穩固平坦處，整齊緊靠堆置			
	10	喬木維護	錨錠、繫接妥善			
	11	排水溝	定期清理、保持暢通			
	12	土方堆置區、開挖區水土保持	截水溝、沉沙、定期清理、邊坡穩定妥善處理			
	13	防颱編組、防災設施	工地有無防颱編組及派駐專人指揮聯絡、防災資料妥善準備			
綜合結論與建議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工地連絡電話 (請留手機或工務所電話)		
填表須知	<p>一、相關權責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自行實施檢查，符合規定者打「√」並將檢查之綜合結論與建議填註表內。</p> <p>二、本檢查報各表應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即進行工地自主檢查後與施工日誌妥善保存，並配合管理局不定期工地檢查作業時提出受檢，如因檢查不實造成損害，將依有關規定查處，並追究其責任。</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紀錄照片 1110727

基本資料	建照號碼	()南科()建字第 號	建址坐落		工程進度	
	監造人		承造人		檢查日期	

防 颱 整 備 作 業 現 地 照 片

